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5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訴訟代理人　Ａ３

　　蔡ｏｏ

一、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Ａ０４與被告Ａ０５、Ａ０６、Ａ００７、Ａ０８、Ａ０９及Ａ１０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債務人Ａ０４請求分割其與全體被告之被繼承人Ａ０１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Ａ０４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據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289元【計算式：3,367,733元（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）x1/6（Ａ０４之應繼分比例）＝561,289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又本件係先依目前卷內證據資料為如上核定，倘日後隨訴訟進行而更易遺產之項目及其範圍，原告自應據此為聲明之變更，本院亦將另行核定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承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倘逾期未繳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馨元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應有部分12分之2	40,227元
2	同上	同段151地號	326,608元
3	同上	同段153地號	64,832元
4	同上	同段207地號	750,514元
5	同上	同段431地號	263,593元
6	同上	同段663地號	568,399元
7	同上	同段665地號	1,329,260元
8	房屋	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0）	24,300元
合計			3,367,733元
※編號1至7不動產價額係依115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至編號8不動產價額則依被繼承人Ａ０１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予以核定。			